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工改办发〔2021〕14号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 “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建工改办〔2021〕9号）有关要求，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

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3日

（此件不予公开）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建工改办〔202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时间安排

(一) 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7月13日-8月20日,各市

(州)及兰州新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8月底前对社会公布本地区整治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

(二)总结完善阶段。9月1日-9月15日,各市(州)及兰州新区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9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环节。

（二）重点整治问题

1. “体外循环” 主要问题。

（1）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

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2. “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1)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四、方法步骤

(一) 集中排查，建立台账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严格遵照整治内容开展专项整治

行动，全面排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尤其是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重点问题，要逐项排查，做到环节、事项全覆盖。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掌握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二）明确责任，督办清理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对纳入台账的问题逐项进行清理，查找问题出现原因，厘清责任，分解任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解决。由市州及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问题，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三）及时整改，全面总结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对此次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写明专项整治总体情况、“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的问题的表现形式，剖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整改情况，今后防范此类问题出现的工作措施以及相关工作建议。总结报告及问题台账（书面及电子版）于9月15日前统一报送省工改办。各地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切实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州）及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跟踪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广泛收集问题线索，推动有关部门加以解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解决。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评比，并报省政府。

（二）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规范。

（三）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即时推送。

（四）严格全流程审批时间管理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本地区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全流程审批时限应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审批办理用时，包括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时间等均应计入审批用时）。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表面大幅压减时间、审批时间对外宣传与实际不符等情况。